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经济犯罪卷

Volume Economic Crimes

朱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经济犯罪卷

Volume Economic Crimes

朱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经济犯罪卷 / 朱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18-4386-9

I. ①北… II. ①朱… III. ①案例—中国②经济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0.5②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8103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经济犯罪卷
主编 朱江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1.75
字数 192千
版本 2013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386-9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朱 江

副主编：肖 龙 白山云 唐柏树 田玉玺 张小平
胡仕浩 董建中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军	王范武	王晓松	刘立军	齐丽华
刘春歧	孙 涛	许 靖	李 力	李天民
李经纬	李艳红	朱希军	朱造所	肖大明
杨小勇	杨正山	杨 越	张自民	张贤昌
张晓津	苏丽英	吴宝升	饶林生	高四方
袁丽忠	郭 鹏	龚浩鸣	韩生民	谢恩品
靳 起	裴 烨			

执行编辑：李天民 谭劲松 赵瑞罡 郑 敏 张大巍
陈 珊 马 骁 耿协阳

- 谭劲松**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 易大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朱洪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书记员。
- 麻学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员。
- 杨子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周 耀**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刑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邱 波**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张慧芳**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翟丽佳** 曾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张大巍**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王 敏**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书记员。
- 李颖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曾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 方 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刘泽**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白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刘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书记员。
- 刘波** 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从卓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书记员。
- 宋环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
- 程昊**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
- 唐季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法律是什么？按照形式主义的定义，只有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能够被称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如果将法律概念的外延稍稍扩大一点，其他对社会生活起到规制作用的规范性文件乃至风俗习惯也都可算作广义的法律。但是，概念外延的扩展总会有其边界，一旦突破其边界就会引起概念本身的意义发生变化。这时便需要重新对概念进行界定，以免带来交流上的障碍。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开篇即阐明：“从最大限度的广义上说，法是源于客观事物的必然关系”，并且，“法就是这个浅显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关系的总和，同时也体现着所有客观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根据孟德斯鸠对法的定义，法官眼中的“法律”或许会有所不同。

近年来，二中院审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已由建院之初的每年约 5000 件，上升到了近 3 万件。虽然二中院所管辖的区域为北京东部的八个区县，但多为首都整体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城市化进程相对较快，人口与资源的集中程度相对较高，出现新类型案件、大案要案的概率也相对较大。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正处于现代化转型期的客观现实。而这与传统“必也使无讼乎”的息讼观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事实上，自“西法东渐”以来，一方面，自西方移植而来的法律制度、法学理念等无时无刻不在改变着国人对法的理解；另一方面，本国本地的风土人情、习俗文化也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西来之法”，使其在冲突与妥协中不断落地、生根、发芽。作为规范文件的法律同社会生活相融合，经由“人为理性”加以适当“过滤”所产生的“必然关系”，才是有生命力的法律、会说话的法律。在法官眼中，这些“会说话的法律”是由一个个的案例所构成的。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而人们的观念也在无意间从当初注重健全外在制度体系的“法制观念”，逐渐向以人的尊严

和人权保障为核心的“法治观念”转变。社会现实的变化与社会心理的变迁,给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近年来,中央一再提出要注重裁判结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便是回应这种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不断挖掘“会说话的法律”,不仅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也是法院顺应时代变革需求的必由之路。

二中院历来十分重视对案例的整理与总结工作,经由我院法官挑选、撰写的案例分析,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等权威刊物,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报刊上登载颇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我院历年审理的案件数目庞大,案例资源较为丰富,加之我院学习、调研氛围较为浓厚的缘故;另一方面也归功于我院法官日复一日的勤思慎行。这些活生生的案例,经由他们拣选、剪裁和诠释,仿佛一扇又一扇窗户,映照出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运行状态。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一张张鲜活的面孔,用最为朴素的语言诉说着最原生态的“活的法律”。作为一院之长,同时也作为一名老法官,我对他们的奉献无时不怀有一份深深的敬意。

为了记录我们所走过的法治道路,以之为鉴、以启后人,我院推出“经验与逻辑”系列丛书。该丛书以案例分析为载体,既有对法学理论的批判,也有对实务问题的解决;既有对过往经验的总结,也有对前沿疑难的探索。在法官看来,从“会说话的法律”中汲取智慧,意义或许更为重大。我们希望,通过该系列丛书的不断出版,能够将一大批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案例向全社会推广,从而实现“总结经验、指导实践,记录足迹、启迪智慧”的多重功效。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果若干年后,这些精心研绘的案例仍然能够被法律人和社会公众提及,作为印证中国法治进步的注脚,那么我们这一代法官的辛劳和付出,就不会毫无价值。

这或许也是向奋战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的法官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

此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案例,作为法官运用抽象法律解决生活中典型实际问题的事实描述,既是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结果,也是就实际问题对法律意义的阐释,它比抽象的法律更具体、更丰富,对实践的指导更明确。作为审理案件、作出裁决的法院,拥有丰富的案例资源,其内容不仅有公之于众的判决,还有法官对法律的深入研讨,因此,法官对案例的阐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型经济模式、新颖经营方式、新鲜经济对象不断出现,在极大丰富我们经济生活的同时,相应的法律规定也显得相对滞后,一些新问题、新行为没有现成的法律规定可供适用,我们在面对疑难、复杂以及新类型的案件时,按图索骥、照本宣科已经不行,这就给我们法官留下了释法的空间。既不能留下法律空白,又不能无视法律存在,这就需要法官在处理这些案件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法学智慧,对法律作出合理、应时、符合正义要求的解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审理发生在北京东部八个区县的重大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同时还要审理一批上级法院交办的重大案件,经常会遇到一些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疑难、复杂以及新类型的案件。早在2003年,我院就审结了股市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第一案——中科创业案,后来又审结了第一例以“抢帽子”交易方式操纵证券价格案;我院在审理碧溪广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准确把握附租约产权式商铺的金融产品本质,对该案的性质作出了正确的认定,后此种形式被司法解释确认为非法集资。这些疑难、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对保障首都市场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转型期间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发挥刑事审判在保障经济顺利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经济利益、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的职能,法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理论水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而对已有案例的分析、研究就是一种很好的途径。编写本书目的就是总结以往,提升法律思维及司法能力。

本书所收录的案例只是二中院审理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中比较典型的一小部分案件。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二中院的法官们逐渐形成了严谨、务实、钻研的办案态度,对法律的理解也在深度和创新性上不断取得进步。他们在日复一日的办案中体现出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拳拳赤子之心。这些案例的作者,既有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也有在实践中不断成长的具有较高学历的中青年法官,还有刚从院校毕业尚未脱离学院气的年轻书记员,他们平时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浸润着二中院的学习、研究传统,不断积累、注意总结,针对法律适用中的问题,不时在各级各类刊物杂志上发表大量的研究成果。现在这些案例及其解说既可以看到他们对审判工作的一个总结,也可以看成是他们在案件审理中钻研法律的一个成果。

案例集的出版,既是对过去工作、学习的一个总结,也是对今后工作的一个展望。希望此书的出版,能激励更多的法官投入探索、总结法律适用的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司法能力,最终应用到司法实践中,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是为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山云

2013年1月18日

目 录 / CONTENTS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郭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核心法律问题:区分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罪与
非法经营罪

..... 张 浩 唐新茗 / 1

2. 吴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核心法律问题: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既遂问题

..... 韩吉祥 张慧芳 / 4

二、走私罪

3. 聂某某走私文物案

核心法律问题:走私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走私文物

..... 谭劲松 / 6

4. 赵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核心法律问题:如何认定单位犯罪

..... 李颖丽 谭劲松 / 13

5. 徐某某、吴某某、刘某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核心法律问题: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中既遂、未遂的认定

..... 易大庆 朱洪范 / 1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 崔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核心法律问题:对授信业务没有审批权限的银行负责人安排
其下属为他人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能否构罪

..... 白 波 刘 月 / 21

7. 李某某职务侵占案

核心法律问题:被告人的主体身份是否为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 白波 刘月 / 24

8. 汪某某操纵证券市场案

核心法律问题:抢先交易行为能否认定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 白波 刘月 / 27

9. 郝某某、徐某某、李某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贪污案

核心法律问题:小金库的会计凭证是否属于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中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 张浩 唐新茗 / 31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 李某某出售假币案

核心法律问题:出售假币罪中既遂、未遂的认定

..... 麻学军 朱洪范 / 35

11. 王某某、蔡某、黄某某骗取贷款、白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核心法律问题:区分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

..... 漆爱君 唐新茗 / 38

12. 王某、彭某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案

核心法律问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失职致使骗取贷款、票据承兑成功是否影响对被告人行为性质的认定,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犯罪中同案犯作用如何区分

..... 邱波 周耀 / 42

13. 贾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改判)

核心法律问题:如何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韩吉祥 张慧芳 / 46

14. 肖某某等三人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核心法律问题: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经济损失发生的时间基准及犯罪损失的范围界定

..... 杨子良 / 48

五、金融诈骗罪

15. 林某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核心法律问题:使用部分伪造的信用卡同时持有其他伪造的信用卡
是否应当数罪并罚

..... 程昊 / 55

16. 靳某某、张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非法经营罪和信用卡诈骗罪的区分

..... 杨子良 朱洪范 / 58

17. 王某信用卡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信用卡额度上浮的超限额度应该被认定为恶意透支
的数额

..... 张浩 王敏 / 61

18. 刘某信用卡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为信用卡诈骗提供POS机行为性质的认定

..... 邱波 周耀 / 64

19. 秦某、王某信用卡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 杨子良 周耀 / 67

20. 沈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银行借记卡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捡拾他人信用卡
后通过自动取款机支取他人钱款的行为属于信用卡诈骗

..... 杨子良 / 70

21. 陈某某、王某某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骗取保险金
已着手而未得逞,同时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和保险
诈骗罪(未遂)数罪并罚

..... 王万铁 杨子良 刘月 / 79

22. 古某某、李某某集资诈骗、崔某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犯罪后递交书面材料陈述犯罪事实,庭审中对罪名
提出异议是否应认定为自首;非法经营与集资诈骗违法所得

追缴范围

..... 周 耀 / 83

23. 马某贷款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如何认定贷款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 刘 波 / 86

24. 陈某某集资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以传销之名无传销之实的行为不能认定为传销行为

..... 杨子良 / 88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25. 北京某某公司、陈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核心法律问题:作为单位犯罪责任人员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又个人独自实施了同种罪名的犯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杨子良 / 95

26. 李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核心法律问题:被告人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为自己虚开时抵扣数额及损失数额计算方法

..... 杨子良 / 101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27. 范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核心法律问题: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 方 炯 丛卓义 / 105

28. 杨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核心法律问题: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区别

..... 程 昊 / 109

29. 任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核心法律问题:出售盗版书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还是构成非法经营罪

..... 漆爱君 王 敏 / 112

30. 田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核心法律问题:侵犯著作权罪的既遂标准

..... 白 波 刘 波 /116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31. 刘某合同诈骗案**核心法律问题:被骗款物被抵押的,犯罪数额应当以自身价格计算
还是以赎回数额计算

..... 翟丽佳 张大巍 /118

32. 王某合同诈骗罪案

核心法律问题:合同诈骗和民事合同纠纷的界限

..... 张 浩 王 敏 /122

33. 陈某某合同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对陈某某的行为的定性问题

..... 韩吉祥 张慧芳 /126

34. 山某合同诈骗案

核心法律问题:汽车经销单位直接或者指使他人虚构销售汽车的事实,并借为客户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之名,骗取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

..... 杨子良 /128

35. 杜某某等八人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调查个人隐私、代人讨债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 刘 泽 /131

36. 吴某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有证卖假烟且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 蔡 宁 刘 泽 /135

37. 王某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跨《刑法修正案(七)》的走私进口旧机动车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 方 炯 丛卓义 /139

38. 郝某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运输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从中赚取运输、邮寄费的差价能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 翟丽佳 张大巍 /143

39. 丁某某、黄某某、刘某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借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给他人经营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 漆爱君 王敏 /147

40. 周某、刘某非法经营案

核心法律问题:信用卡代还款行为是否属于非法经营

..... 张浩 唐新茗 /151

41. 王某某、姚某某等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核心法律问题: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土地受让方应否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

..... 刘泽 /154

42. 赵某等逃避商检案

核心法律问题:逃避商检罪的犯罪对象如何确定

..... 唐季怡 程昊 /158

43. 孔某某、战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核心法律问题:在多因一果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行为与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 方炯 谭劲松 /163

44. 葛某某敲诈勒索案

核心法律问题:敲诈勒索罪与强迫交易罪的区分

..... 宋环宇 丛卓义 /169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郭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依据:(2012)二中刑终字第1001号刑事裁定书

核心法律问题:区分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

⊕ 案情介绍

一、基本案情

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间,被告人郭某某伙同徐某某、徐某(已判刑)在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10号院19号库房内、张郭庄沙锅村西口一出租院及所租用的1辆东南牌汽车内销售卷烟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共计查获卷烟3185条,经鉴定价值共计人民币1482000元。被告人郭某某于2011年12月12日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投案自首。

二、法院判决

一审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伙同他人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伪劣烟草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起获的卷烟尚未销售,被告人郭某某系犯罪未遂,且有自首情节,故对被告人郭某某予以减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打击刑事犯罪,故判决:被告人郭某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郭某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郭某某上诉称,一审判决量刑过重。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郭某某具有自首、未遂情节,一审判决量刑过重。